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陳佳敏

電話:03-5216121分機344

電子信箱: 010359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10192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3.pdf \cdot 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4.pdf \cdot 376580000A_1110192367_ATTACH5.pdf)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 辦法」,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2/12/27文

第1頁,共1頁